

云霄县人民政府 2020 年第五次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〔第10号〕）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2019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0〕2号），现将使用国营云霄和平农场、河溪作业区国有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文号、时间、用途

批准机关	批准文号	批准时间	接文时间	批准用途
福建省人民政府	闽政地〔2020〕2号	2020年3月10日	2020年3月31日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

二、被使用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	土地位置	地类	面积
国营云霄和平农场河溪作业区	征收地块四至按征收范围的征地红线图拐点坐标所示为准	水田	/
		旱地	/
		园地	0.2374
		其他农用地	0.0021
		未利用地	/
		建设用地	/
		林地	/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地类	水田、旱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林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补偿标准	56.46	22.584	13.5504	22.584	13.5504	13.5504	
安置途径	安置方式以货币安置为主						

四、被征收的单位、个人或者其他权利人，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登记期限	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27日	复核时间	2020年4月28日
登记地点	国营云霄和平农场河溪作业区		

六、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对征地公告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60日内依照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

云霄县人民政府 2020 年第五次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〔第 10 号〕）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0〕2 号），现将使用 国营云霄和平农场、新楼作业区 国有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文号、时间、用途

批准机关	批准文号	批准时间	接文时间	批准用途
福建省人民政府	闽政地〔2020〕2 号	2020 年 3 月 10 日	2020 年 3 月 31 日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

二、被使用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	土地位置	地类	面积
国营云霄和平农场新楼作业区	征收地块四至按征收范围的征地红线图拐点坐标所示为准	水田	/
		旱地	/
		园地	/
		其他农用地	0.0005
		未利用地	/
		建设用地	/
		林地	/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地类	水田、旱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林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补偿标准	56.46	22.584	13.5504	22.584	13.5504	13.5504	
安置途径	安置方式以货币安置为主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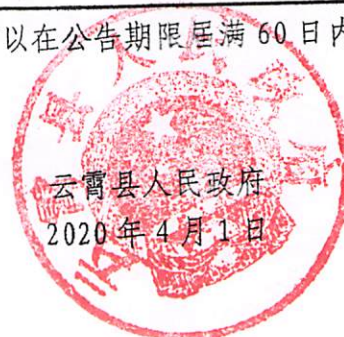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被征收的单位、个人或者其他权利人，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登记期限	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	复核时间	2020 年 4 月 28 日
登记地点	国营云霄和平农场新楼作业区		

六、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对征地公告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 60 日内依照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

云霄县人民政府 2020 年第五次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〔第 10 号〕）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0〕2 号），现将征收下河乡世坂村集体所有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文号、时间、用途

批准机关	批准文号	批准时间	接文时间	批准用途
福建省人民政府	闽政地〔2020〕2 号	2020 年 3 月 10 日	2020 年 3 月 31 日	交通运输用地

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	土地位置	地类	面积
下河乡 世坂村	征收地块四至按征收范围的征地红线图拐点坐标所示为准	水田	0.24
		旱地	/
		园地	/
		其他农用地	0.0027
		未利用地	/
		建设用地	0.0027
		林地	/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地类	水田、旱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林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补偿标准	56.76	22.704	13.6224	22.704	13.6224	13.6224	
安置途径	安置方式以货币安置为主						

四、被征收的单位、个人或者其他权利人，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登记期限	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	复核时间	2020 年 4 月 28 日
登记地点	下河乡世坂村		

六、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对征地公告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 60 日内依照法律法规定向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

云霄县人民政府 2020 年第五次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〔第 10 号〕）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0〕2 号），现将征收 列屿镇半山村 集体所有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文号、时间、用途

批准机关	批准文号	批准时间	接文时间	批准用途
福建省人民政府	闽政地〔2020〕2 号	2020 年 3 月 10 日	2020 年 3 月 31 日	工业用地

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土地位置		地 类	面 积
列屿镇 半山村	征收地块四至按征收范围的征地红线图拐点坐标所示为准	水 田	0.1596
		旱 地	/
		园 地	3.6418
		其他农用地	0.1042
		未 利 用 地	/
		建 设 用 地	0.0001
		林 地	0.4585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地类	水田、旱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林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补偿标准	56.76	22.704	13.6224	22.704	13.6224	13.6224	
安置途径	安置方式以货币安置为主						

四、被征收的单位、个人或者其他权利人，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登记期限	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	复核时间	2020 年 4 月 28 日
登记地点	列屿镇半山村		

六、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对征地公告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 60 日内依照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